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苏州市吴中区园林和绿化管理站

代理人：徐剑

联系电话：0512-65628971

乙方（供应方）：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施泯伊

联系电话：13862062792、0512-62893198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东易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JSZC-320506-SZDY-C2026-0001 号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项目（二标段：绿色银行东片区）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项目（二标段：绿色银行东片区）。

2、养护内容：绿化养护等。

序号	养护区域	面积(平方)	养护起始时间	养护终止时间	养护期(个月)	备注
1	绿色银行东片区	167195	2026.4.1	2029.3.31	36 个月	
合计：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 (小写：¥：983107 元)；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养护项目经理：周惠 ，身份证号：320911198809230943，职称：工程师。

养护项目现场负责人：贺洁冰，身份证号：360430197909013545。

5、使用车辆:

（1）清运卡车：2 辆，车牌号：苏 E88G68、苏 E20M6G；

（2）巡视车：2 辆，车牌号：苏 E09W8G、苏 EX28Z6；

（3）水车：1 辆，车牌号：苏 E5V558；

（4）登高车：1 辆，车牌号：苏 UM536G；

（5）其他设备：骑乘式草坪修剪机 1 台，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1 台，高枝锯 1 台，充 电式绿篱机（功率 600 及以上绿篱机，锂电，且每台配备电池不少于 2 块）1 台，打药一 体机 1 台，水泵 5 台。 交通安全锥桶 40 个，折叠式伸缩护栏（高 95cm）10 片，折叠 式伸缩护栏（高 130cm）10 片，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提示牌 10 片，高空作业安全带 40 条， 背负式吹风机 3 台。

6、养护期限：上表中各养护区域进场养护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除规划调整外，养护终止时间不变。

7、养护服务期：

8、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二、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 (小写：¥：983107 元)；

1、绿化养护部分：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 (小写：¥：983107 元)；

本标固定养护单价：1.96 元/平方米·年。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 (小写：¥：983107 元)；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费用支付

（一）绿化养护费

1、进度款

进度款根据每月日常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3×月养护费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流程审批工作。审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80 日内进行付款，因财政部门流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费用增加,每年汇总一次, 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付款；如专用技术承诺书有专门要求的（如有），参照专用技术承诺书要求；费用减少,应当在当月进度款中足额扣除。

3、合同规定时限内最后一个季度的养护费在和下一家中标单位交接结束后和保证金一起支付。

(二)暂列金额

1、有关零星工作任务（暂列金额）的使用范围如下：

（1）用于绿地开挖、占用恢复【有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挖掘（占用）许可证】；

（2）用于甲方安排的零星工作；

2、暂列金额使用原则：

暂列金额的使用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暂列金额用于原管养绿地改种或原管养绿地空缺补种的，结算时不含苗木种植的养护费用，同时养护面积不予扣除。

3、结算时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情况处理：

（a）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 15%的比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送审时的苏州市公布材料信息，其它（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款。

4、迁移恢复等零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甲方支付 50%的工程款；甲方收到现场代表审核过的完成情况季报后，送审计；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80 天内付清尾款，因财政部门流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变更事项

1、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项目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变更一般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合同的养护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通常是指在养护过程中有新工程的移交或有部分养护工作内容的退场，或者有部分养护内容的要求发生变化。

（2）在合同常规养护工作外，加入一些零星工作任务。

3、变更事项对应的合同变更金额,单项金额不应超过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 且累计增加不应超过原合同

养护金额的 10%。

4、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1）施工结束,乙方应及时办理施工签证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

（2）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养护单价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暂列金额结算和支付按本协议第四条暂列金额费用的规定执行。

六、养护验收和移交

1、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养护竣工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2、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超出以上时间的按移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标段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及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4、养护清单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须落实专人踏勘现场，以现场实有苗木、设施、绿地面积为准，如有差异中标金额不作调整。

七、双方责任约定：

1.对于上下家移交现场空缺苗木的补种、人为损坏及踩踏（10 ㎡以上/处）造成的苗木损失，以上苗木及种植费用（不含种植苗木的养护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由甲方指定；

2. 甲方安排的合同外的其它突击等工作，由甲方承担其费用；

3、除上述甲方承担的责任外其它养护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期提前终止的，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所有养护遗留尾款不再予以支付。

2、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保证或承诺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 7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廉政合同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4、采购文件及其补遗书

5、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通过网上案章。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①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②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③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④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

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
杀铃脲	鳞翅目类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螨、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石硫合剂	
PS15Ⅱ频振式诱虫灯	
备注：为了减少病虫害对农药的抗药性，甲方可能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采购农药的品种（如农药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综合考虑风险。	

5、施肥

（1）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厘米。

（4）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2•次；3－6 月，2 次／月

施复合肥（N：P：K=10：5：5 ），20g/m2•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g/m2•次；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g/m2•次。

6、绿地保护

（1）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涂白剂配方见后附）。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2）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管理站，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任何单位、个人占用绿地须出示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的行政审批和苏州市绿化管理站的任务下达单。未经同意，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7）中标单位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8）绿地内的排水管网需保持畅通、有效，不得有漏点。

7、绿化保存及补种

（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夏季补苗采用盆栽苗。路段被严重踩坏空秃及其它施工损坏的绿化在 3 至 7 个工作日内补齐；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2 至 3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 1-2cm，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甲方要求并现场确认，对于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如中标养护单位没有按照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按照苗木当前市场价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8、卫生保洁

（1）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洁人员制服详见后附），马路上保洁人员需加穿反光马甲。

（2）绿地（包括水面）、设施范围内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落叶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一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 2 小时，保洁时间为 7:00～18：00（6～10 月为 6:00～19：00）；二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间为 7：00～18：00；三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 4 小时，保洁时间为 8：00～18：00。

（3）一级、二级养护范围内色块内的落叶需用吹风机吹出后清理。

（4）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广场、花坛边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经常性除尘，确保设施不积尘。如发现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设施损坏现象须按要求及时修复，出现重大损坏问题的须在第一时间内书面报告绿化管理站。

（5）生活垃圾及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在一个巡视保洁周期内需清运离场。

（6）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9、防台抗灾

做好夏季防台抗台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10、绿化技能培训

养护单位的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工人每年必须分别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绿化技能培训等活动，所产生的培训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报价中。

附件 2

按《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执行，具体如下：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树穴设施基本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黄土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不明显。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
	花坛花带草花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无扰民事件发生。	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扰民事件发生。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扰民事件发生。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垃圾须随产随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须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附件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稳步推进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改革，明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保证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稳中有升，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中区地震局、吴中区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所管辖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 考核方式和依据

（一）月度考核方式和依据

月度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评分依据《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1、2）

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施肥、冬管）分数×20%-直接扣分分数。

当月若无专项考核，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

1. 日常考核：区住建局每月集中考核考核一次，按考核标准扣分；市民投诉、便民中心、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超时未整改双倍扣分；区住建局日常巡查和第三方监理平时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扣分，超时整改双倍扣分；任何整改单超时 5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的，区住建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2. 直接扣分：见《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3. 专项考核：根据园林绿化养护重点，进行专项考核。包括施肥专项考核、冬管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时间由区住建局根据当月情况另行通知承包方。

（二）年度等次评定方式和依据

1. 年度等次评定时间段为公历年度。以承包方为单位参评。当年连续养护 6 个月以上的承包方可参加年度等次评定。

2. 年度等次评定依据为年度综合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当年度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分。

承接多个标段养护的承包方，年度综合得分=各标段年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

3. 年度加分事项

（1）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2）修剪、养护效果突出评为示范项目的标段，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每年第一季度公

布争创示范项目及评定办法。

三、考核结果通报及运用

（一）月度考核

每月底公布各标段扣分情况和扣分原因，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如有异议，需在 3 日内向区住建局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月度考核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结算当月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月度考核得分/100）×（中标金额/养护月数）。

（二）年度等次评定

年度综合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两名的企业评为 A 等次；其余评为 B 等次。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评为 A 等次：1.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2. 月度考核得分有低于 85 分以下的；3. 不配合区住建局完成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的。

每年年初以发文形式公布上年度等次评定结果。

四、直接终止合同情况

1. 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区住建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区住建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2. 合同期内，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承包方，区住建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轮区住建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五、安全保障与责任

承包方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1	卫生保洁（10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园路、廊亭、假山、水体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 0.2 分/3 处；积存垃圾杂物，扣 1 分/处。	30 分钟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 1 分/路段。	60 分钟
		3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扣 0.5 分/路段	1 天
2	除草（18分）	4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 10cm 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 0.2m^2/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且密度＜5%的扣 1 分/路段；密度介于 5%-30%，扣 3 分/路段；密度＞30%，扣 5 分/路段。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m^2的扣 0.5 分/处；密度介于 20%-40%，扣 3 分/路段；密度＞40%，扣 5 分/路段。背景林：杂草高度＞20cm，扣 3 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 5 分/路段。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2 天
		5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3	发现药害扣 1 分/处；药害面积大于 100m^2，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1 分/路段。	2 天
3	绿地排水（5分）	6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4	发现积水扣 1 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 2 天内未处理的，扣 1 分/路段。	2 天
4	病虫防治（12分）	7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9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m^2。	1 天
		8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m^2。	1 天
5	绿化长势（35分）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2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 1 分/株，绿篱扣 0.5 分/m，色块及草坪扣 0.5 分/m^2；有断枝、明显枯枝，扣 0.2 分/株；草坪枯黄扣 0.2 分/10m^2。	修剪：2 天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区住建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	12	未经行政许可的开挖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 3 分/次，开挖面积 100㎡以上或被挖乔灌木 10 棵以上未上报并制止的扣 5 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 2 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 1 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 1 分/㎡。草花种植密度和品种等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并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7 天
		11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	1 天
6	整枝修剪（20 分）	12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 2 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8	乔木不及时修剪的，扣 0.2 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 1 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 0.5 分/路段；色块边界不清，扣 0.5 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 0.1 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少，扣 2 分/株。	2 天
		13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1 分/株。	1 天
		14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6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1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1 分/㎡；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	1 天
7	设施维护	15	绿地内护栏、园路、座椅等设施应完整；新种树木 2 年内支撑完整，苗木稳定后及时去除支撑、铁丝、草绳、木板等保护设施。	1	护栏、园路、座椅、支撑等设施缺损扣 1 分/处。苗木上铁丝、草绳、木板等未及时去除的扣 0.5 分/处。	2 天
8	养护工人在岗率（100 分）	16	每个标段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养护队长，每天至少 1 人在现场。同一承包方承接不同标段的，标段上的养护队长不得重复。养护工人数量要求以合同要求为准。	10	项目负责人或者养护队长配备不达标的，扣 20 分/人；未在岗的，扣 10 分/人。按未在岗人数占应在岗人数的比例扣分。	0 天
总计				100		

备注 1：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树形多年不能成冠的，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同规格苗木；若未在住建局规定时间内更换，住建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费用从原承包方保证金中扣除。

备注 2：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序号	扣分细则
1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资料员等应按区住建局要求准时参加会议，缺席一次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人次，迟到一次扣 2 分/人次。
2	现场负责人在养护标段内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工作日，未满 5 小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工作日。
3	养护单位应在工作日 17 点前上报养护日志，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次，养护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养护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养护计划和本月养护总结，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次。
4	现场负责人应每日巡查全部养护标段，区住建局对现场负责人巡查轨迹进行抽查，未巡查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日。
5	“吴中绿化”APP 中发出的整改单不得无故驳回、反复驳回，无合理理由或反复驳回整改单的，扣 3 分/次。
6	养护单位应及时查看“吴中绿化”APP 发出的整改单，按期整改到位，超过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区住建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7	不执行区住建局安排的紧急任务的，扣 5 分/次。
8	其他区住建局认为应该扣分的情形可酌情扣分。

附件5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一、施肥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施肥（100 分）	1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前及时上报。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施肥 3 次。果岭草每年 1 月、5 月、10 月共施肥 3 次。施肥量参考标准 15-20g/m^2。	90	未上报不得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10 分/路段；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满为止。
		2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10	如发生肥害，扣 1 分/处；面积大于 100m^2，不得分。

二、冬管（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松土（30 分）	1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30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不疏松，未松土的，扣 5 分/路段。
2	切边沟(30 分)	2	树穴整修，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	30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扣 3 分/路段。
3	涂白（40 分）	3	及时涂白，涂白高度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剂参考配方：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40	树木不涂白，扣 5 分/路段；涂白高度不一致的扣 3 分/路段。

备注 1：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附件 6

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管理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园林绿化移交工作规范化与制度化水平，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本操作规程。

一、 适用范围

1. 吴政办〔2015〕34 号中规定的区级主要道路和中心城区的绿化工程项目和绿化养护项目。

2. 区政府同意移交的其它绿化工程项目和绿化养护项目。

3. 其他园林绿地养护移交可参照执行。

二、各部门职责

1.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移交申请，移交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送，组织现场踏勘，指导并督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或养护企业做好移交前的资料整理、现场核查、问题整改，现场苗木清点及正式移交工作。

2.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绿化项目的接收。绿化站负责核查园林绿化项目的移交资料，参与现场踏勘，对园林绿化项目现场的质量问题进行查验评估及整改后的验收评估，牵头办理移交手续，组织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区住建局风景园林绿化管理科（以下简称绿化科）负责绿化项目移交资料复核，参与现场踏勘。

3.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接收企业负责项目的现场接收，对现场苗木及设施进行清点，参与移交手续的办理。

4. 监理企业负责对移交过程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养护企业）的问题整改、对交接双方企业现场苗木及设施的清点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参与现场踏勘及移交手续的办理。

三、移交条件

（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移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绿化工程与绿化附属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绿化工程与绿化附属工程养护期满，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无安全隐患。

3. 图纸资料齐全、规范。包括用地红线图、施工图、竣工资料（总平图、地下管线综合图、工程结算等）、工程审计清单等工程资料。

4. 质量缺陷问题处理符合要求。

（二）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移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养护绿地及附属设施已按养护合同要求完成养护任务。

2. 养护资料齐全、规范。包括用地红线图、竣工图、上一轮移交项目清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3. 养护项目缺陷问题处理符合要求。

四、移交流程

（一）资料提交。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在项目移交前 6 个月填写《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并向绿化站提交相关资料。绿化站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确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及时补充完善。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向绿化科提交经绿化站审核通过的绿化工程相关资料。

（二）确定接收企业。

移交绿地面积较小，由绿化站按照方便管理的原则，纳入邻近标段养护。移交绿地面积较大，绿化站在审核确认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提交的移交资料后，根据移交项目清单资料及图纸编制养护标底，发布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养护项目接受单位。

（三）企业自检。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或养护管理单位在正式移交前，督促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对园林绿化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检，验收合格后组织绿化科、绿化站、项目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监理企业、项目接收企业共同现场踏勘。

（四）现场踏勘。

根据《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质量标准》对园林绿化项目质量进行查验，各方对苗木数量进行清点。

1. 苗木存活率按品种要求单项分别达到 100%，设施项目功能完善及保存率为 100%项目，视为符合移交条件，现场出具园林绿化项目现场核查表。

2. 乔木质量缺陷量在 10%以内，灌木质量缺陷量在 8%以内，行道树质量缺陷在 8%以内，且总体缺陷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不影响整体绿化景观效果的，由绿化项目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确认后按现状移交，质量缺陷由养护接收单位整改。基于双方协商的原则，施工单位（原养护单位）与养护接收单位签订工程移交养护补偿协议，向养护接收单位支付补偿款。

3. 若乔木质量缺陷量在 10%以上，灌木质量缺陷量在 8%以上，行道树质量缺陷在 8%以上，或总体缺陷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一律由项目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督促施工企业（原养护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工作。

4. 原则上上半年移交的工程需在 6 月前补植到位（个别落叶树种可根据季节放宽到 11 月底补植到位），下半年移交的在 11 月前补植到位。

5. 养护面积在 50 万㎡以内的，苗木清点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在 50 万㎡以上的不得超过四个月。

（五）办理移交。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工程，移交时间尽可能避开高温季节，移交日期统一为每月 1 日。由绿化站牵头办理移交手续，就移交工程的具体情况、移交时间、补植后验收时间等作具体说明。

五、资料归档

绿化站设立专人负责对园林绿化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归档内容包括：《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移交依据、移交申请资料、整改通知单、补偿协议书、承诺书、整改验收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移交工程量清单及全套工程竣工图纸（另附电子稿）、工程测绘报告、《工程结算涉及报告》等。

六、资金落实

绿化站以移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移交资料为支撑，根据移交的日期、实际移交工程量清单对养护经费进行调整。

七、其他

涉及移交工作的各单位需为其提供的移交材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本操作规程由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

2.1 吴中区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附件 1.1：

吴中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申请表

绿地名称	
施工企业/ 原养护企业	
监理单位	

区园林和绿化管理站：

根据《吴中区园林绿化移交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该园林绿化项目已具备移交前期对接条件，现将相关资料报你处，请予审核。

附件：

1、绿地竣工总平图、施工图、项目用地红线图；

2、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园林绿化工程审计清单及审计报告；

4、移交项目情况汇总表

5、工程量清单、上一轮移交清单复印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移交单位：（盖章）

提交时间：年月日

园林和绿化管理站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住建局风景园林绿化管理科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吴中区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制定吴中区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分类移交标准如下：

一、绿化工程项目移交

绿化施工工程的移交须在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的参与下对移交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具体检验标准如下：

1. 绿地环境要求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绿化植物

2.1 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

2.1.1 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 100%。

2.1.2 行道树要求树形完整，树冠舒展，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同一路段应保证行道树树种相同，树木高度基本一致，分枝均匀。

2.1.3 花苗、地被及模纹色块株型茁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无倒伏，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物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可视裸土面积应不大于 500cm^2。

2.1.4 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叶色正常，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超过 5%，成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cm^2。

2.1.5 竹林保持适宜的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老鞭、竹蔸及干枯株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

2.1.6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2 植物材料的规格要求

2.2.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有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无约定规格允许偏差参照行业标准 CJJ 82-2012 中表 4.3.4 要求执行。

2.2.2 如无约定要求，绿化工程上补植的上木类苗木只有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方可计入移交工程量。

2.2.3 如植物材料数量、面积、规格不合规定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设施项目

3.1 水景工程

3.1.1 水井水泵使用正常，无破损，无漏水，配套的电缆井、检查井洁净无淤积，排水正常，井盖完整。

3.1.2 管道、箱柜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无锈蚀，无破损，使用正常。

3.2 铺装工程

广场、园路铺装所用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坡度、厚度、标高等需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存在空鼓、松动及大量裂纹，面层不得积水。

3.3 园林设施工程

3.3.1 座椅、标牌及垃圾箱数量、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缺失，外观洁净；

3.3.2 护栏完整无缺失，材质、规格、形式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洁净；

3.3.3 喷灌系统使用正常，无破损、堵塞，范围覆盖符合设计需求。

二、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养护工程养护期到期移交的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该养护工程接收时的标准，移交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植物

1.1 上木类长势良好，内膛不乱，无可视病虫害，数量及规格符合移交项目清单，对于补植后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苗木，不记入移交工程量；

1.2 花苗、地被及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的伤苗、残花，如存在裸土区域，根据工程量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1.3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设施项目

所有的配套设施数量、规格及材质符合设施类移交项目清单，功能使用正常，无影响工程整体感观质量的破损及刻画现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设施，根据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